

105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代表線)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如無法投遞請即退回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97

※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103年5月12日至103年6月3日止  
攜帶背面第三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至徵求場所洽辦。(徵求場所詳見本通知，徵求股數限1,000股以上)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103

###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此致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出席編號：97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103 親自出席簽到卡  
委託

時間：103年6月11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一號(矽導竹科研發中心行政大樓B1訓練教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通訊地址：

出席編號：97

第二聯：出席簽到卡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二、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請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洽領紀念品須知\*

- 一、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103年5月12日至103年6月3日止攜帶背面第三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至徵求場所洽辦。(徵求股數限1,000股以上)
- 二、紀念品發放地點：  
1.元富證券：102年6月11日上午9:00~下午16:30攜帶開會通知書至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  
2.開會現場：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請至會場領取。
- 三、紀念品恕不郵寄，股東會後恕不補發。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約當等值物品代替。

### 97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匯款帳號登記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銀行匯款帳號			
新登記銀行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摺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股東印鑑	經辦	覆核	元富證券編號：

### ★帳號登記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通過，配息基準日確定後將另行公告，貴股東如在除息交易日前轉讓持股，將喪失參加配息之權利。
- 二、貴股東若同意將現金股利直接匯撥原登記帳戶者，請檢視原登記帳號是否正確。欲辦理變更或新增帳號者，請詳填「股東本人」帳號，並蓋妥印鑑後於103年6月11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需寄回。
- 三、若因匯撥登記資料不符遭致退撥者，將依通訊地址另函通知貴股東領取股利事宜。
- 四、如有不明之處請洽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查詢，TEL:(02)2768-6668(代表線)。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 股東常會日期 103年6月11日

序號	徵求人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以二百字為限)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請簡明扼要記載，無須逐一列舉)
1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b>董事被選舉人</b> 1.曾三田 2.蔡合掌 3.陳世榮 4.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5.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b>監察人被選舉人</b> 1.蔡永松 2.陳建廷 3.范玉真	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持續追求公司獲利以維護股東權益及謀求員工福利，並全力回饋社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1.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 電話：(02)2702-3999  2.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地址：台北市襄陽路6號3樓 電話：(02)2382-5390
(徵求股數限1,000股以上)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103-1(97)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b>格式一</b> 一、茲委託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b>格式二</b> 一、茲委託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第三聯：貴股東如委託徵求人或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 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惠鑒：

- 一、訂定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一號(矽盾竹科研發中心行政大樓B1訓練教室)，舉行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會議召集事由如下：(一)報告事項：1.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2.修訂公司章程案。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4.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5.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6.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遵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3年4月13日起至103年6月11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三、本公司102年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決議擬定如下：
  - (1)本公司現金股利分配案經董事會擬定如下：由未分配盈餘中撥提新台幣106,947,00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3216元，另以資本公積計新台幣31,600,00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6859元，本次合計配發現金股利計新台幣138,547,000元，每股合計發放現金股利3.0075元。
  - (2)依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以該基準日記載之持有股數分派之。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股東會通過之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就實際流通在外股數全權調整之。
- 四、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及法令許可範圍內，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1.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1.預計發行價格：無償方式發行。
    - 2.預計發行總額(股)：1,000,000股。
    - 3.發行條件之決定方式：
      - (1)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日起，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其因達成既得條件後而得自由處分之股份比例如下：
        -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日起服務屆滿二年：既得50%；
        -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日起服務屆滿三年：既得50%。
      - (2)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3)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詳辦法草案第八條。
    - 4.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 (2)實際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之股份數量，授權董事長參酌個人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核定員工名單及數量，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3)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之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5.辦理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6.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暫以103年3月12日收盤價每股83.7元為推估市價，依內含價值法計算出可能之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8,370萬元，發行後於103-106年度每年金額各約為14,531仟元、34,875仟元、26,156仟元及8,138仟元。
  - 7.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103-106年度之每股盈餘影響各約0.32元、0.76元、0.57元及0.18元。然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收預估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 8.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 (3)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股票股利分配亦併同交付保管，期限同原已保管股份。
  - 9.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 10.其他應敘明事項：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且需取得股東會特別決議，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發行。
-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通知，並隨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出席。親自出席請將第一聯及第二聯寄回登記；或於股東常會開會當日親至會場辦理補報到手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後填寫第三聯委託書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六、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將彙總後限於103年5月9日上午傳財團法人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至該網站查詢(證券代號：5272)。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八、此致 貴股東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006000  
元富證券(股)公司TEL:(02)2325-3800  
郵簡內裝有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笙科電子  
103.6.11

